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西元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三樓會議室(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 95 號)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共計 32,448,501 股，佔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47,850,000 股(已扣除庫藏股 450,000 股)之 67.81%。

出席董事：蘇聰明、鄭荔玫、梁啟斌、簡敏秋、郭進發，共五人。

請假董事：林福勤、羅嘉希，共二人。

列席人員：蘇聰明董事長、簡敏秋獨立董事、蕭愛愛財會主管、理律律師事務所吳心儀律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會計師。

主席：蘇聰明



記錄：徐翠苓



一、宣佈開會：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案由：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鑑核。 (董事會提)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二) 案由：2016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鑑核。 (董事會提)

說明：請參閱附件二。

四、承認事項

(一) 案由：承認 2016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2016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及翁博仁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相關表冊呈送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就原議案進行表決，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2,448,501 權，贊成權數 31,588,067 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 30,623,229 權)，反對權數 7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 7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860,427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未投票 823,275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97.34%，經主席宣佈本議案以普通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承認 201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 2016 年度合併稅後純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為新台幣 290,818,236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調整)新台幣 62,598,355 元及 5%盈餘公積 14,540,912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41,009,185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2. 本次盈餘分配案如因公司普通股股權發生變動，股東配息比例因而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 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除權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俟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4.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就原議案進行表決，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2,448,501 權，贊成 31,619,938 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 30,621,100 權)，反對 2,136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 2,136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826,427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未投票 823,275 權)，贊成比率 97.44%，經主席宣佈本議案以普通決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一)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之所需，擬將 2016 年度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計新台幣(以下同)23,925,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發行新股 2,392,500 股。
2.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由原股東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每壹仟股中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除權基準日起 5 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逾期未併湊或併湊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改發現金(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累積畸零股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3. 以上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4.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之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5.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而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就原議案進行表決，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2,448,501 權，贊成 31,609,656 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 30,610,818 權)，反對權數 9,420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 9,420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829,425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未投票 826,273 權)，贊成比率 97.41%，經主席宣佈本議案以重度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之修改，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就原議案進行表決，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2,448,501 權，贊成 31,605,528 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 30,606,690 權)，反對權數 4,136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 4,136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838,837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未投票 835,685 權)，贊成比率 97.40%，經主席宣佈本議案以普通決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之修改，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就原議案進行表決，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2,448,501 權，贊成 31,608,657 權(其中電子投票 30,609,819 權)，反對權數 1,007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 1,007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838,837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未投票 835,685 權)，贊成比率 97.41%，經主席宣佈本議案以普通決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散會時間：2017 年 6 月 7 日 上午 9 點 30 分

【附件一】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

致股東報告書

2016 年是紅木集團的好年景，本集團在維持良好的客戶關係、提升營運效率，以及擴廠後改善生產流程、優化生產效率等多項努力之下，寫下合併營收是公司掛牌上市以來的次優表現，而毛利率、淨利及每股盈餘則成功締造新猷。2016 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20.61 億元，較 2015 年度成長約 18%，毛利率來到新記錄的 37.48%，稅後淨利亦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超過八成，亮眼的財務成果充分展現本集團持續成長的力道及良好的營運績效。

全球奢侈品市場在 2016 年的消費表現是呈現放緩，但本集團以開拓新客戶和擴展現有客戶的服務範圍來提高市場佔有率，並以客戶滿意度的增長為目標導向，利用先進的生產設備、透過經驗豐富的技術人才與客戶溝通設計概念，提供客戶一站式的生產供應服務，且在提高生產力策略見效及良好穩健的財務狀況下，為紅木集團締造一個年度的精彩表現。

展望未來，短期內公司將成立業務發展部門以更加積極地發展市場並擴大現有客戶的範圍，此外，尋找在歐美、日本、東協等地區與本集團在營運面、業務面及客戶端具互補性的併購對象，以因應全球奢侈品市場的發展且佔有一席之地；另中長期的營運規劃將擺在研發自動化製程、持續改善生產效率、增加產能、培訓技術人才等，公司努力創造有利條件以期許能成為該市場的領導者。

紅木集團衷心感謝股東們一直以來的支持，我們有信心公司未來將會以更出色的營運成績來回報並感謝股東。此外，我們也感謝紅木集團這個大家庭裡所有成員的用心及努力，這也是公司邁向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

一、2016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6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2,060,546	100
營業成本	1,288,301	63
營業毛利	772,245	37
營業淨利	356,186	17
稅前淨利	370,272	18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因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6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060,546	
	營業毛利	1,288,301	
	稅前淨利	370,27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87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73.74
		稅前淨利	76.66
	純益率(%)	14.11	
每股盈餘(元)	6.0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由於產業特性的關係，本集團的生產端沒有具體地涉及研究或開發新產品或技術，但產品、產出依然著重於質量和生產效率等方面的精進，以工廠擴建後更進一步改善整個生產流程並加強專案的整合及解決能力。例如在 2016 年度，其中新增置高階的自動化機械設備，可對石材進行拋光、仿形及雕刻等功能的五軸 CNC，以及可減少處理時間和資源的切割設備等；新設備除了提升生產效率、增加產量外，在成本的降低和品質的提升上也有明顯的幫助，同時使公司之生產服務更多原化。

二、201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提供全球高級精品展示據點高品質的工藝產品及滿意的服務。
2. 專案管理能力並提供客戶更完善的“一站式”服務。
3. 積極培訓內部人才。
4. 開拓新客戶和擴展現有客戶的服務範圍以提高市場佔有率。

(二) 預期市場狀況及依據

Bain & Company 市場調查報告顯示，2016 年度在歐債危機緩解、美國景氣復甦及新興國家經濟實力崛起下，全球奢侈品市場未來的表現預測樂觀。以地區而言，近幾年是以亞洲地區的成長幅度最大，並且在未來仍是呈上升趨勢；另預測數據顯示，估計到 2020 年全球奢侈品市場規模每年將有 3~4% 的年複合增長率，因此可預期精品產業未來仍是樂觀成長。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根據專業機構對全球奢侈品市場的成長預測，本集團除深耕原歐、美客戶及精品市場高度增長的東南亞區域外，也在中國上海、香港設立營運據點以服務客戶並擴展新品牌客戶，且為了應付預期中增加的業務量和擴大的服務範圍，廠務部門計畫藉由改善生產流程和加強自動化生產的實施來提高產量及品質。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 (一)研發自動化製程、改善生產效率、增加產能、培訓技術人才等。
- (二)持續提升專案項目的管理能力和生產技術，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和服務。
- (三)積極尋找與本集團在營運面、業務面及客戶端具互補性的併購對象。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當總體經濟環境或外部經營條件不穩定時，會對全球奢侈品市場造成某程度的影響。檢視本集團 2016 年度的財務業務及營運狀況，均較於 2015 年度呈現成長之姿，主要是因本集團的客戶均為全球性知名的精品業者，在總體經濟環境不佳時，具較高能力的抗消費衰退。此外，也因為本集團多年來立下穩固的基礎及多元化的全球市場佈局，在受到外部競爭或經營環境不佳時，業績及營運尚能保持盈泰。

隨著精品市場的增長，可以預期可能會吸引更多的競爭者進入這個行業。惟本公司會特別著重公司各方面的運作，進一步提高和改善產品的質量、服務素質、技術和成本控制政策，以加強競爭優勢使公司可以持續領先其他的競爭者。

現時全球知名精品業者都非常關注環保的議題，因此本集團努力並持續在生產過程對環境管理做改善，除早已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體系標準認證外，近來也積極朝符合美國綠建築環境標準的 LEED 邁進，藉此進一步提高公司的競爭優勢，期待公司獲利之餘也能為環境保護貢獻綿薄心意。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附件二】2015 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查核報告書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另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綜上，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決議並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主席

簡敏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三】2016 年度決算表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建造合約依工程完工進度認列之收入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完成程度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及附註五，建造合約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工程收入金額為2,060,546仟元，其收入及成本之認列，係以合約之完成程度（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而估計預期總成本時倚賴過去經驗及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由於完工程度計算對工程收入認列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工程成本之估列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經了解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處產業及經濟環境，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抽核工程案件之成本預估表，檢視預估之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總數核至該案件預估成本金額是否相符。
2. 抽核預估成本表之原料，其單價依最近進貨單價或依相似案件之最近進貨單價，單價核對是否相符。
3. 抽核預估成本表之人工，以該裝潢成品所需各部門人工天數乘以各部門人工基本日薪，薪資核對是否相符。
4. 抽核預估成本表之製造費用，其估列費用需取得供應商報價單，依報價單金額估列，金額核對是否相符。

關鍵查核事項二：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估計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及附註五，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總額及備抵呆帳分別為新台幣392,027仟元及新台幣33,191仟元。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括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等情況，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就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2. 瞭解管理階層對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餘額的帳齡，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3. 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呆帳提列比率，並檢視本年度與以前年度發生呆帳情形，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4. 覆核客戶對逾期帳款處理及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

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 博 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516,396	31	\$ 379,457	2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八)	358,836	22	415,264	27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及二六)	594	-	337	-
1310	存貨 (附註十)	91,693	6	109,742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495	2	15,396	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三及二六)	22,697	1	36,392	2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附註九)	102,677	6	34,87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4,835	-	10,93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30,223</u>	<u>68</u>	<u>1,002,401</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66,692	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二六及二七)	461,913	28	512,779	3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45	-	1,995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三)	2,843	-	7,67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三)	9,250	-	7,402	-
1930	長期應收款項 (附註八)	-	-	19,63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40,743</u>	<u>32</u>	<u>549,484</u>	<u>3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70,966</u>	<u>100</u>	<u>\$ 1,551,88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	-	\$ 32,550	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122,477	7	111,465	7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附註九)	127,346	7	203,268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六)	130,977	8	113,612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1,440	5	40,560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四)	35,922	2	46,253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附註十六)	12,053	1	15,89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10,215</u>	<u>30</u>	<u>563,607</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76,748	5	7,24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22,352	1	27,981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9,100</u>	<u>6</u>	<u>35,223</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609,315</u>	<u>36</u>	<u>598,830</u>	<u>3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483,000	29	483,000	31
3200	資本公積	313,601	19	313,601	20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6,202	11	42,18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18,151	19	280,975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94,353</u>	<u>30</u>	<u>323,159</u>	<u>21</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5,113)	(12)	(142,515)	(9)
3500	庫藏股票	(24,190)	(2)	(24,190)	(2)
3XXX	權益總計	<u>1,061,651</u>	<u>64</u>	<u>953,055</u>	<u>6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670,966</u>	<u>100</u>	<u>\$ 1,551,88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			
4520	\$2,060,546	100	\$1,750,056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六）			
5520	(1,288,301)	(63)	(1,200,783)	(69)
5900	<u>772,245</u>	<u>37</u>	<u>549,273</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12,067)	-	(11,538)	(1)
6200	(403,992)	(20)	(358,545)	(20)
6000	(416,059)	(20)	(370,083)	(21)
6900	<u>356,186</u>	<u>17</u>	<u>179,190</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六）			
7010	13,254	1	13,384	1
7020	5,211	-	3,588	-
7050	(4,379)	-	(3,488)	-
7000	<u>14,086</u>	<u>1</u>	<u>13,484</u>	<u>1</u>
7900	370,272	18	192,674	11
7950	(79,453)	(4)	(36,549)	(2)
8200	<u>290,819</u>	<u>14</u>	<u>156,125</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 15,577	1	(\$ 198,488)	(1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175)	(4)	72,276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62,598)	(3)	(126,212)	(7)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28,221	11	\$ 29,913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90,819	14	\$ 156,125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28,221	11	\$ 29,913	2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6.08		\$ 3.26	
9810	稀 釋	\$ 6.08		\$ 3.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紅木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積金	本額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公積	未分配盈餘	主權之			總額
							其他權益項目	之	之	
	48,300	\$ 483,000	\$ 313,601	\$ 39,115	\$ 271,469	(\$ 16,303)	(\$ 20,816)		\$ 1,070,066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6,667)	6,667	-	-	-	-	-
B17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9,736	(9,736)	-	-	-	-	-
B3	103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143,550)	-	-	-	(143,550)	-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156,125	-	-	-	156,125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	156,125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6,212)	-	-	(126,212)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56,125	(126,212)	-	-	29,913	-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3,374)	-	(3,374)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8,300	483,000	42,184	280,975	(142,515)	(24,190)	-	953,055	-
B3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	134,018	(134,018)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9,625)	-	-	-	(119,625)	-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290,819	-	-	-	290,819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	290,819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598)	-	-	(62,598)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90,819	(62,598)	-	-	228,221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8,300	\$ 483,000	\$ 176,202	\$ 318,151	(\$ 205,113)	(\$ 24,190)	-	\$ 1,061,651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

董事長：蘇聰明

紅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70,272	\$ 192,67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275	61,106
A20300	呆帳費用	25,707	4,263
A20900	財務成本	4,379	3,488
A21200	利息收入	(960)	(40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494	1,11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9,896)	(2,38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694	(424)
A29900	未完工程轉修繕費	(6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53,049	94,3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57)	49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67,802)	51,324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4,248	(29,393)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13,695	1,1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103	(1,21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012	(31,7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0,357	(22,415)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75,922)	116,6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845)	(4,3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3,536	433,8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79)	(3,4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0,772)	(28,0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8,385</u>	<u>402,34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778)	(99,222)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692)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3	12,16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48)	(3,44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5800	長期應收款項增加	(\$ 1,563)	(\$ 19,63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60	4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778)	(109,7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2,550)	32,55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2,116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941)	(44,73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9,625)	(143,55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3,37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000)	(159,11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668)	(7,30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6,939	126,19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9,457	253,26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6,396	\$ 379,4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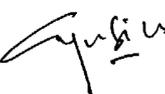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附件四】2016 年度盈餘分配表



紅木(信)勵(信)公司

201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330,21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90,818,23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含國外 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 額調整)	(62,598,355)	
減：提列 5%盈餘公積	(14,540,912)	213,678,969
可供分配盈餘		241,009,18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NTD4.00(元/股)	(191,400,000)	
股東紅利-股票 NTD0.50(元/股)	(23,925,000)	(215,325,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684,185

註：本期配發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 5,820,515 元，員工紅利現金新台幣 728,000 元。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附件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REDWOOD GROUP LTD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p>第五條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一、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u>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50 萬元為限。</u></p> <p>二、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 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u>50 萬元</u>為限。若有特殊原因或理由致交易部位或損失超過上限，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最近期董事會報備。</p>	<p>第五條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一、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p> <p>二、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 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100 萬元為限。若有特殊原因或理由致交易部位或損失超過上限，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最近期董事會報備。</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8 條第一款之規定「…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p>
<p>本辦法制訂日期： 2010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 2011 年 03 月 05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 2011 年 08 月 24 日 <u>第三次修訂日期：</u> <u>2017 年 06 月 07 日</u></p>	<p>本辦法制訂日期： 2010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 2011 年 03 月 05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 2011 年 08 月 24 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REDWOOD GROUP LTD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下 略。</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下 略。</p>	<p>考量現行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文字。</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p>	<p>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p>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 略。</p>	<p>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 略。</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二) 略</p> <p>三、(三)</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以下 略。</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二)略</p> <p>三、(三)</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以下 略。</p>	<p>考量現行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文字。</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p>	<p>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p>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以下略。</p>	<p>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以下略。</p>	<p>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p>	<p>1.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同第九條。</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p>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1)<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p>	<p>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p>	<p>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p> <p>3.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及第六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現行第一項第四項移列第一項第七款。</p> <p>4.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p> <p>(一)鑑於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又依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前開未涉及股權之一金融債券尚不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p>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u>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賣中 	<p>場基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p>(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事實發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 	<p>(二)另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或擔任輔導推薦興櫃公司登錄興櫃之證券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賣中心規定認購該興櫃公司未掛牌有價證券，亦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p> <p>5.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修正理由同第九條，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三目。</p> <p>6.另參考第三項第五款項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三項第三款。</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p>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八)前述第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事實發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p>	<p>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以下略。</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p>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以下略。</p>		
<p>本辦法制訂日期： 2010年12月30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 2011年03月05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 2011年08月24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 2012年06月18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 2014年06月17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 2015年06月16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 2017年06月07日</p>	<p>本辦法制訂日期： 2010年12月30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 2011年03月05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 2011年08月24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 2012年06月18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 2014年06月17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 2015年06月16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